軍職無故假託患病既不赴衛僉書又不赴

營差操曠三月之上者問罪調衛例

成化十二月三月二十六日兵部尚書項

等題為建言事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大理寺左評事高銓奏內一件分曠職查得

先該兵部擬武城中衛指揮使等官徐傑等呈開

本衛右所千戶等官崔祥等平素懶惰曠職

俱不赴衛辦事在逃遊蕩等因查照天順年間

參問瀋陽衛副千戶張安等調衛事例欲將

各犯問罪畢日調發邊衛帶俸差操已經

奏

准通行外切照各衛所官員有軍政事者有帶俸差操

者又有差操之數保舉選管軍政者緣帶俸者

以差操爲職該衛所既無公差又不僉書選管
軍政者該操之日赴營操備歇操之日赴衛
所管事設若在營差操不缺亦不可畏之曠職
況常川帶俸職調差操者手具捋馬在逃官或
原籍取討軍裝或內京外縣住多則半年之上
少則一月有餘首送法司止問避難杖罪照例納
鈔還職曠職之情比此尤輕若行問擬調衛不無
輕重失倫況安土重遷人之常情故有因而在
逃寧甘革職饒免調衛者始因輕犯終令至此情
由可矜其中患病急難及私挾故呈希求帶
管別五者參或有之若不分別一槩問發尤屬欠明
查得見行事例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以上
者將該吏俸糧截日住支緣前項事例不曾明

律限期如蒙乞
勅法司會議今後遇有此等情犯行查該管差操不缺及有
患病等情者俱照常立限期一二月間不赴衛
所辦事者仍照舊例調發邊衛帶俸差操庶幾
不從不濫允協人情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原係兵部掌行備詞移咨
到部送司查得先因瀋陽衛副千戶等官張安
等不行赴所管事在逃遊蕩備行在府轉行
本部爲照張安等不守法律在逃遊蕩若不改
調懲一戒百誠恐奸頑之風無由而息已於天順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奏
准將各官改調山西行都司威遠衛帶俸差操以爲懲戒罪改
調邊衛差操又查得在京各衛操官加有畏避

艱若并拐馬在逃者該法司會議於
成化十年四月初九日奏
准在逃一次二次者照常例納鈔等項復職三次者發邊方
衛分立功一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若外衛輪
班軍職在逃者問罪照在逃月日罰班仍補舊班
不在輪班之類今許事高銓具
奏前因案呈到部看得高銓所奏軍官帶俸差操者
有專管軍政者又有差操兼管軍政者要將帶
俸差操并兼管軍政二等官員遇有患病
歇操等項有問調衛專掌軍政不許差操故
故不赴衛所辦事一二月之上者總問調衛於理
顯當難比京操在逃立功軍職就以為輕重失
倫合無准其所奏今後在京各衛所官員在
營見操不缺有故不赴衛所僉書及帶俸官
員常操歇班不曾赴衛所聽候者俱不為
曠職若是專管軍政又不差操官員與前項
兼管軍政并帶俸官無故假託患病既不赴
衛僉書又不赴營差操虛曠一月二月者發
法司問罪止照常例發落三月之上者問罪照
舊例改調者若二月以下累犯三次不悛者亦
照前例改調設或委患病證事出不得已者
照勘明白從公分豁如此庶幾輕重適均奸懶
知懼緣係斟量申明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